

遂溪县医疗保障局

遂溪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遂溪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编写。本报告内容涵盖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可在县医疗保障局网页政务公开栏目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站南路卫生健康大楼三楼，邮编：524300，电话：0759-7710773）。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实施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20〕1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20〕9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

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涉及公众性、公益性的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我局机构职能、规章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质量。2025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75 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条，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 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内容单一方面还需继续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的还要更系统更全面。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实际，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转变服务观念，服务好人民群众，深刻领会到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接受广大群众监督的重要窗口，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信息宣传工作。及时将我局各阶段的业务、医疗保障工作以及服务社会的工作措施和成效进行宣传，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认识度。

（三）进一步加强培训教育。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培训，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逐步打造一支具有现代化知识、理念的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加强服务意识，提升专业技能，推动信息质量、内容、数量的提升。

（四）进一步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加强与群众沟通联系，建立健全与公众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我局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

